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文件

正阳办事处发〔2023〕36号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正阳街道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 “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街道各办、站、所、中心及有关部门：

现将《正阳街道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正阳街道 2023 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高层建筑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持续巩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成效，攻坚整治存在的突出风险和重大隐患，按照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江区 2023 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3〕12 号）要求，从即日起至 2023 年年底在全街范围内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结合《黔江区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计划（2022—2024 年）》，聚焦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全面开展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一楼一策”精准治理，切实解决“消防车到不了、消防用水上不去、电气火灾防不住、智慧消防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持续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水平，有效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街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3月15日前）。办事处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专项整治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各社区、工作站中心按照街道消安委会要求，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

（二）全面排查（5月31日前）。各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高层建筑开展新一轮排查，重点核查高层建筑管理单位自查自改情况，完善高层建筑基础台账，制定“一楼一策”隐患整改清单报平安应急办，汇总上报区消安办备案。

（三）整治攻坚（11月30日前）。对照“一楼一策”隐患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和资金，打表推进，对账销号。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由报请政府研究协调解决。

（四）巩固提升（12月31日前）。街道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区消安会，针对高层建筑整改情况逐栋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持续跟踪督办。要积极宣传专项行动工作中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实施效果等，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措施，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火灾防控长效工作机制。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

此次整治范围为全街已建成投用的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重点整治以下情形：

（一）消防设施方面。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无水或压力不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损坏停用

或被擅自拆除。

（二）“生命通道”方面。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隔离桩、固定摊位、广告牌等各类障碍物，影响消防车通行或登高作业；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识、标牌未设置或损坏；配建车库违规改变使用功能。

（三）用电用气方面。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缆井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防火封堵被破坏；电动自行车在楼道内停放充电。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管线用具敷设安装不规范。

（四）日常管理方面。同一建筑有两个及以上业主、使用人的，未委托物业企业或未明确统一管理人对共有部分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配备不到位；建筑消防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锁闭堵塞；建筑外墙安装可燃雨棚、突出墙面防护网或影响灭火救援的装饰、广告牌。

（五）外墙装饰方面。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制作隔热保温层。

（六）消防设计方面。改变原消防设计且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四、任务分工

（一）平安应急办。按街道消安委会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负责协助职能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牵头配合区消防救援支队，做好消防设施整治，对高层建筑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生命通道”联合执法“雷霆行动”，对占堵“生命通道”情节严重的，

从严从快查处；对电动自行车入楼充电停放等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整改；强化高层建筑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动态上报“一楼一策”隐患整改清单；负责督促社区做好隐患排查和专项行动宣传工作。

（二）经发办。按照区经济信息委的要求牵头做好辖区内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整治，完成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正阳派出所、交巡警三大队。负责按职责查处车辆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的违法行为，按照界定标准加强对高层住宅建筑物业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四）规建办。负责完成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区城市管理局的各项专项行动任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的防范管理，指导高层建筑对共用消防设施隐患的维修、改造。推动公共停车场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加强高层建筑外墙广告牌治理，推进小微停车场建设；加强外墙装饰方面的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整治。

（五）各社区。负责辖区专项行动的宣传与整治工作，统筹做好组织网格员、物业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形成隐患整改清单，按要求录入系统。

其他办站所中心按照2023年度印发《正阳街道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街道成立以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各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除险清患”专项行动结束,领导小组自行撤销)。各办站所中心按照《正阳街道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分解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高层建筑管理单位要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 合力共管共治。各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持续加强会商研判、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形成齐抓共管治理格局,对梳理出来的隐患问题要一抓到底,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杜绝纸面整治、数据整治。

(三) 强化督导问效。专项行动工作成效纳入《正阳街道2023年安全维稳暨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进行严格考核。街道纪工委会同区纪检监察二室按照“定事、定责、定时、定人”的要求,定期开展明查暗访,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务督办内容,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及时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正阳街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正阳街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喻 刚 党工委书记
张茂彬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陈鹤童 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
王友福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刘 飞 党工委书记
龚玉明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王天宝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徐小琴 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朱朝刚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龙纵宇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人武部长
李思东 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人大工委副主任

成 员：党政办、财政办、党群办、经济发展办、规划建设环保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应急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社区建设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正阳国土所、正阳派出所、正阳司法所、交巡警三大队、朝阳社区、群力社区、桐坪社区、积富社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平安应急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陈鹤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经发办、规建办、平安应急办、正阳派出所、区交巡警三大队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